|  |  |
| --- | --- |
| **《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 |  |
| **第六次会议****，2022年1月17-18日** |  |
|  |  |
|  | **文件EG-ITRs-6/7-C** |
| **2022年1月5日** |
| **原文：英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关于对《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相关工作的意见

# 一、前言

PP-18通过的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作出决议，对《国际电信规则》进行全面审议，并责成秘书长再次着手成立向国际电联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开放的《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EG-ITRs），负责进行《国际电信规则》的审议工作。2019年理事会修订第1379号决议，明确了EG-ITRs的具体职责范围。

2019年9月，EG-ITRs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各方就ITRs审议的工作方法和工作计划达成一致，形成了按照EG-ITRs职责范围逐款审查《国际电信规则》的模板（即“审查表”）和各方认可的《工作计划》。

根据《工作计划》，EG-ITRs在2020年2月至2021年10月先后召开了第二至第五次会议。期间，EG-ITRs顺利完成了对2012年版《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工作，并形成了关于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初稿。

# 二、关于专家组相关工作的意见

在主席Lwando Bbuku先生以及六位副主席的有力领导下，本届专家组依据第146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和理事会第1379号决议（2019年修订）积极开展相关审查工作，取得了重大实质性进展，对每个条款“在促进网络和业务的提供与发展方面的适用性”和“在适应新趋势和正在出现的问题方面的灵活性”方面都形成了审查意见，并按照会议期间成员的一致意见填写了成果摘要。中方对专家组成功完成《国际电信规则》的逐条审查工作表示赞赏，对主席、副主席、专家组成员和国际电联秘书处在审查中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在EG-ITRs虚拟会议第五次会议上，各方讨论了关于秘书长提交理事会2022年会议的最后报告的初稿，并形成了一致的修改完善意见。中方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文稿系统总结了本届EG-ITRs的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果，也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审议过程中各方的观点和立场，中方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支持。

与此同时，正如秘书长赵厚麟先生、副秘书马尔科姆.琼森先生在EG-ITRs第四次会议和第五次会议致辞中所指出的，《国际电信规则》至今仍然是全球唯一一项关于确立促进国际电信提供和运营之一般原则的条约，有助于提高全球国际电信网络、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效率、实用性和可用性。考虑到电信/ICT的新趋势和国际电信/ICT环境中正在出现的问题，培育一个能够跟上快速变化的信息通信技术生态系统的有利环境至关重要。鉴于此，我们建议未来继续保留《国际电信规则》专家组，在本届专家组已经取得的丰富的工作成果基础上，持续推进《国际电信规则》审查修订及相关工作。

\_\_\_\_\_\_\_\_\_\_\_\_\_\_\_\_